

2. 请各会员国就上述讨论会提出的而由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3 (XXXIV)号决议分发的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 作出评论;

3. 邀请各会员国将它们的评论连同所有有关它们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业务进行方面的经验的资料, 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送交秘书长;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讨论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

5. 又请人权委员会将其在这方面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然后可提供各会员国政府, 以资帮助它们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6. 请秘书长确保会员国参加世界性讨论会是基于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

7.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会员国, 请它们注意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107. 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关于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②</sup>

审议了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③</sup>

决定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A/33/442 号文件。

<sup>③</sup>A/33/404-S/12942。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 33/182. 纳米比亚问题<sup>②</sup>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③</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④</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 and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 (1970)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⑤</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常会<sup>⑥</sup>所通过, 后来经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sup>⑦</sup>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 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

<sup>②</sup>参看第一节, 附注 3; 第十节 B.6, 第 33/407 号决定。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3/24)。

<sup>④</sup>同上, 《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 第一卷, 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 第二卷, 第八章。

<sup>⑤</sup>《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英文本, 第 16 页。

<sup>⑥</sup>见 A/33/235 和 Corr.1, 附件一。

<sup>⑦</sup>同上, 附件二。

月三十日第 385 (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 (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 435 (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439 (1978)号决议, 却决定在进行一次真实的选举的借口下推行虚伪的安排, 要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新的殖民傀儡政权, 目的是维持其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呼吁**国际社会, 尤其是所有会员国, 对于南非的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 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和反对南非高压种族主义政策, 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 从而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是一种殖民主义扩张行为,

**非常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 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 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 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严重关注**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 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 违反《联合国宪章》,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

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 是非法的行为, 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 为此目的,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及第 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 在统一的纳米比亚, 包括沃尔维斯湾, 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 履行大会第 2248 (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5.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6. **宣布**鉴于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 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在该地进行镇压战争、又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的行为、并鉴于其目前推行的殖民主义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 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7.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 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 从该领土撤出, 和普遍停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1), 第 84 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8. **宣布**自从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来,南非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

9. **重申**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0.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及理事会后来的各项决议;

11. **强烈谴责**南非把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决定,该办法是要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鼓动内战和散布捏造的说法,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该领土的斗争是外来的侵略;

12. **严重关怀**南非已决定扶植其内奸傀儡“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及其他集团为新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利益服务,想用它们来代替正在为使纳米比亚作为统一的政治实体取得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3. **建议**鉴于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应召开紧急会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特别是施加全面经济制裁,包括禁止贸易、禁运石油和彻底禁运武器在内;

14. **决定**由大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决定一个时间召集第三十三届会议续开会议,以便充分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和南非继续反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后果;

15.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南非的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可能会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

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7.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8. **要求**南非保证让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

19.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20.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2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其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22.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2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军事能力;

24.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或)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5. **请**还没有采取步骤,保证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和禁止将任何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送给南非的国家,采取这类步骤;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增加至多六名成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 B

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大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当前的严重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 435(1978)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439(1978)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sup>③</sup>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法律义务，和联合国义务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民主选举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sup>④</sup>

1. 谴责南非政权违反和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和第 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

2.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对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独立全无作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不要对由于举行这些选举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设立的任何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4. 谴责南非最近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施行的暴行、恐吓和拘留，并要求立刻释放他们；

5. 对南非政府到目前为止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合作，执行上述各项决议一事的答复和反应表示不满和关切；

6.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7. 庄严宣布，南非未遵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构成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严重威胁，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施加有效制裁；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903、S/12938 和 S/12950 号文件。

<sup>④</sup>第 S-9/2 号决议。

8. 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根据《宪章》，包括其中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9.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即进一步审议这种局势，并采取符合其有关决议和《宪章》的一切必要措施，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此种威胁；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①</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第 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是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行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使南非的非法驻留撤出该领土，并促进会员国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遵守所作的努力，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3/24)。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第二卷，第八章。

深信急需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可用的资源,以便能够有效地应付由于南非拒绝遵行下列决议而使联合国面临的日益复杂的考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都应负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支持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在优先考虑的基础上,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

(a) 痛斥南非可能企图借以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其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的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

(b) 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c)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全部沃尔维斯湾地区在内;

(d)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e)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对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f)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g)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h) 向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新闻机构领袖、政治和学术机关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及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i)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sup>④</sup>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k)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l)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m)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内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资金;

(n) 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之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5.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

<sup>④</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为此目的：

(a) 决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可用的资源，它的方案和计划，以及增加拨款和捐助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使基金能集中运用于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主要计划方面；

(b) 修订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现行准则，修订时应考虑到管理基金所获得的经验以及由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而不断增加的职责；

(c)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d) 决定检查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问题，以便提高研究所的效能；

(e) 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名代表列为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正式成员；

(f)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之下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新闻，借以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

(g)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以便向它们各自的听众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立场；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关所有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i) 感谢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通过提出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的计划建议和其他方式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作出了贡献，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一)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二)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计划建议；

(三)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j)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巨大贡献，特别感谢它注重纳米比亚人民的文化特色以及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来编制一项教育方案；

(k)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决定，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从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内的各项计划；

(l)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捐助；

(m)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n)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并向该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它的有关《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任务贯彻执行；

(o)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增加职责，紧急研究理事会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员额问题，并就如何加强该秘书处提出建议，以供本届大会审议和通过。

6.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并为此目的：

(a)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布置关于纳米比亚的永久性展览；

(b)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部在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全

年维持永久性展览, 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及有关纳米比亚的斗争的所有方面, 包括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了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c)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 指示新闻部编制关于理事会的决定和活动的无线电新闻节目, 以备通过各会员国的无线电台传播;

(d)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 出版纳米比亚年鉴, 作为自从大会终止南非对该领土行使委任统治以来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权威资料来源;

(e) 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额外拨款 300 000 美元, 由理事会管理, 作为支持其有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的活动方案的费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sup>④</sup>, 依照上开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 他已任命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喀麦隆、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国。

因此, 现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 33/18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sup>⑤</sup>

####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sup>④</sup> A/33/560 和 Add.1.

<sup>⑤</sup> 参看第一节, 附注 5; 第十节 B.3, 第 33.446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⑥</sup> 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重申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主义援助是正当的和必要的,

严重关切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所进行的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镇压,

认识到需要对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 使它们能够向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并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人道主义援助而作出努力;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作出慷慨捐助。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 B

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无数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C (XXX) 号决议, 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2/105B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sup>⑥</sup> A 33 313.